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厦狱减字第256号

罪犯林志超，男，1993年11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安市，捕前系无固定职业。因犯强奸罪，于2017年2月9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2018年3月18日刑满释放。

福建省东山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28日作出（2021）闽0626刑初22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志超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。刑期自2021年8月15日起至2028年8月14日止。2022年5月20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2年5月20日至2025年1月，累计获考核分3101.7分，表扬2次，物质奖励3次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系累犯，且涉案对象系未成年人，属于从严把握减刑对象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二个月。

本案于2025年4月16日至2025年4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志超予以减刑三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林志超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4月28日